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厅函水〔2014〕4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 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调整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请示》（粤交水〔2014〕104号）收悉。经部领导同意，函复如下：

一、为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相关规定，进一步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同意你厅承担对从事广东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不含油品、化学品等危险品、集装箱货物以及旅客运输）的审批工作。

二、同意你厅承担对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的审批工作。

三、原则同意你厅提出的关于港澳航线市场调控措施。

请你厅按照港澳航线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强化市场供需分析研究和市场信息发布、引导，每半年向我部报送港澳航线市场运力供需情况分析以及运力审批情况报告。建立定期检查制度，督促和引导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

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公平竞争,促进港澳航线运输健康有序发展。

